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栗县投资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8上栗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债券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上栗投资:指上栗县投资公司。

本期债券、18上栗债01: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花旗: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上栗支行: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号文件批准延期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经(2016)1238号文件转报。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出资人上栗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栗县投资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栗县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清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洞万路

联系人:邢娜娜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

电话:0799-3888600 传真:0799-3888600 邮编:33700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宋岩伟、田洋、胡锐、张瀚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袁姣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020-87553574 邮编:51007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昌世超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大厦35层

主任会计师:方文森 联系人:熊明华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A座九楼

电话:0791-88116231 传真:0791-88191122 邮编:330038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马翔、王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幢601室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编:200120

六、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负责人:刘卫东 联系人:许龙江、邹津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时间广场B座7层

电话:0791-88620098 传真:0791-83850881 邮编:330038

七、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平安北路90号

负责人:何翔 联系人:黄欣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平安北路90号

电话:0799-7191277 传真:0799-7191277 邮编:33700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上栗县投资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8上栗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八、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发行期: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8年5月31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6月1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金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上证所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九江银行上栗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债务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规定均适用于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受更共同义务;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收改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上栗县投资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洞万路

法定代表人:李茂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建设、管理;基础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和开发;重点项目融资;国有资产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领域重要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主要职责是承担上栗县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等任务,主营业务以土地开发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并尝试逐步拓展多元化、经营性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26,069.6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4,394.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33%;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05.45万元,净利润17,232.48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3月16日,系依据上栗县人民政府栗府字[1998]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栗县投资公司批复》,由上栗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经上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核98【008】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出资由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萍审综字[2012]第21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8日,依据栗府办字[2013]578号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的批复,同意上栗县财政局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出资由江西中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赣验字【2013】第205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30日,依据栗府办抄字[2015]209号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的批复,同意上栗县财政局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出资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验并出具CHW赣验字[2016]0007号验资报告。

此后,发行人的名称、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出资人情况

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上栗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上栗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义务。上栗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受限等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上栗县投资公司是经上栗县市场和质量监管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栗县投资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一)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作为上栗县投资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栗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上栗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义务。上栗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受限等情况。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最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公司在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上栗县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以保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2015-2017年度,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补贴41,537.39万元;在资产注入方面,上栗县财政局多次对发行人予以增资,以帮助发行人发展多元化业务,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

预计未来随着上栗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昌银行、赣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经营管理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压缩运营成本、提高发展效率、合理控制风险的高效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其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支撑。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上栗县位于江西省西部,萍乡市北部,东临江西省宜春市,芦溪县;南与安源经济开发区、湘东区荷尧镇山水相连;西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官里二镇接界;北与浏阳市大瑶、文家市二镇相依。全县南北长45千米,东西宽25千米,总面积720.91平方千米。总人口48万人(2011年),其中非农业人口4.3万人。上栗县有煤、铅、铁、金、铜、钨、锌、锑、瓷土等10余种矿产,尤以煤、瓷土为主,煤的储量在8,000万吨以上,铅1500万吨。

受益于国家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赣湘开放合作、"海绵城市"试点城市等战略的实施,近年来,上栗县迎来了难得发展机遇。

上栗县2015-2017年经济和财政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GDP(亿元)	170.19	186.98	204.00
GDP增速	9.5%	9.8%	9.1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15.70	16.15	21.8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	13.36%	2.87%	35.4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7.00	222.60	251.0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91.07	295.36	321.35

数据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栗县政府工作报告、统计年鉴。

根据《上栗县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上栗县全县完成生产总值生产总值204.00亿元,增长9.10%;财政总收入21.88亿元,增长35.4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51.00亿元,增长35.48%;工业用电量3.77亿千瓦时,增长2.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3亿元,增长1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06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09元,增长9%。上栗县扶速发展的区域经济,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发行人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栗县投资公司2015-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18]06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发行人2015-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1、资产总计	1,126,069.61	939,478.61	590,076.76
其中:流动资产	1,097,412.59	921,465.67	590,076.76
2、负债合计	431,675.53	336,130.05	63,762.79
其中:流动负债	80,425.53	72,010.05	24,762.79
3、所有者权益	694,394.07	603,348.55	526,313.97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4,394.07	603,348.55	526,313.97
5、营业收入	56,305.45	52,125.52	42,399.29
6、利润总额	23,043.85	23,130.68	19,402.59
7、净利润	17,232.48	17,341.58	14,550.86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18.12	-116,786.01	-63,135.55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87	-12.93	0.00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3.04	304,363.00	86,000.41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28.95	187,564.06	22,864.87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6	11.64	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7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7	0.08
净资产收益率	2.66%	3.07%	2.93%
流动比率(倍)	13.65	12.80	23.83
速动比率(倍)	2.97	3.30	1.40
资产负债率	38.33%	35.78%	10.8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贷款	保证	2016.12.27-2019.12.26
2	上栗县佳诚旅游文化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5-2019/12/4
3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抵押保证	2014/12/15-2019/12/14
4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2/4-2019/2/3
5	上栗县人民医院	4,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2/15-2018/2/14
6	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11/5-2018/11/4
7	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1/20-2018/1/20
8	萍乡市杨岐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6/9/12-2026/9/11
合计		93,000.00	-	-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79号	6,635.27	借款抵押
2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81号	10,943.98	借款抵押
3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95号	3,361.86	借款抵押
4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96号	1,941.57	借款抵押
5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97号	4,330.56	借款抵押
6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98号	6,398.03	借款抵押
7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499号	4,000.72	借款抵押
8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01号	8,340.65	借款抵押
9	栗国用2015第(9100)号	3,239.08	借款抵押
10	栗国用2015第(9101)号	2,181.93	借款抵押
11	栗国用2015第(9103)号	3,017.45	借款抵押
12	栗国用2015第(9104)号	3,394.11	借款抵押
13	栗国用2015第(9105)号	3,855.05	借款抵押
14	栗国用2015第(9106)号	7,139.91	借款抵押
15	栗国用2015第(9107)号	7,780.86	借款抵押
16	栗国用2015第(9108)号	7,057.71	借款抵押
17	栗国用2015第(9642)号	7,291.82	借款抵押
18	栗国用2015第(9647)号	2,939.41	借款抵押
19	栗国用2015第(9648)号	5,204.58	借款抵押
20	栗国用2015第(9649)号	8,277.18	借款抵押
21	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280号	2,527.37	借款抵押
22	赣2017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	8,117.06	借款抵押
23	赣2017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6,364.70	借款抵押
24	栗国用2015第(8458)号	3,916.44	借款抵押
25	栗国用2015第(8877)号	2,396.27	借款抵押
26	栗国用2015第(8878)号	2,573.16	借款抵押
27	栗国用2015第(8880)号	4,659.36	借款抵押
28	栗国用2015第(8881)号	2,856.17	借款抵押
29	栗国用2015第(8882)号	4,177.61	借款抵押
30	栗国用2015第(9641)号	4,930.93	借款抵押
31	栗国用2015第(9643)号	6,745.56	借款抵押
32	栗国用2014第(7701)号	6,093.17	借款抵押
33	栗国用2014第(7702)号	2,413.96	借款抵押
34	栗国用2014第(7703)号	12,007.37	借款抵押
35	栗国用2014第(7704)号	12,828.32	借款抵押
36	栗国用2015第(9644)号	9,134.55	借款抵押
37	栗国用2015第(9645)号	7,848.49	借款抵押
38	栗国用2015第(9646)号	6,159.76	借款抵押
39	栗国用2015第(9650)号	10,245.80	借款抵押
40	栗国用2015第(9640)号	8,107.58	借款抵押
41	赣2017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165号	10,038.74	借款抵押
42	栗国用2014第(8459)号	5,444.94	借款抵押
43	栗国用2014第(8460)号	2,502.40	借款抵押
44	栗国用2015第(9102)号	11,889.79	借款抵押
45	栗国用2015第(9109)号	9,471.67	借款抵押
46	栗国用2015第(9110)号	2,533.62	借款抵押
47	栗国用2015第(9500)号	7,933.81	借款抵押
48	栗国用2015第(9501)号	5,290.94	借款抵押
49	栗国用2015第(9502)号	5,350.25	借款抵押
50	栗国用2015第(9636)号	1,318.31	借款抵押
51	栗国用2015第(9637)号	4,594.85	借款抵押
52	定期存单	9,000.00	借款抵押
合计		306,804.68	-

五、最近一个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个年度,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代建业务,代建协议由上栗县政府、上栗县财政局和发行人共同签署。其中,上栗县财政局仅负责代建款项的支付,对于该代建协议不享有定价权,亦不是项目的所有权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工程代建业务不属于发行人同上栗县财政局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申报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BT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其中90,000万元用于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3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上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70,458.84	90,000.00	52.80%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0	-
合计		120,000.00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国定水平,除发债募集资金外,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外部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措施。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发行人融资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书按款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三)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发行人聘请了九江银行上栗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26,069.61万元,负债总额为431,675.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4,394.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33%,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率较低;2015-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2,399.29万元、52,125.52万元和56,305.45万元,实现净利润14,550.86万元、17,341.58万元和17,232.48万元,营收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良好。

从短期债偿指标来看,2015-2017年度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40、3.30和2.97,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多,存货大量增加,同时2017年融资规模扩大,现金增加所致。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5-2017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81%、35.78%和38.33%,总体负债呈上升态势,但依然控制在合理水平。

发行人作为上栗县资产规模最大的国资企业,承担了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职能,其核心业务土地开发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上栗县处于垄断地位。未来,随着上栗县区域经济实力的持续增强、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上栗县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和投入